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盘环罚决（2023）12 号

张朋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 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 年 2 月 1 日，张朋在自己家稻田地露天焚烧秸秆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笔录）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拍摄照片》，由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提供，证明了 2023 年 2 月 1 日，张朋在自己家稻田地露天焚烧秸秆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由张朋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主体是张朋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《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盘环罚先（听）告〔2023〕12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



离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（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7 号 801 室）领取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按照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上的指定账号（随机生成），通过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

代办银行（网点）：中国农业银行所有营业网点

账户名称：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